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了解：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淑光、欧阳韬、刘杰成

2023年8月1日